

「臨時失業支援」明出爐 如何申請？

抗疫服務



第五波疫情嚴峻，近期每日確診個案逾萬宗，重創各行各業。政府動用30億元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短期失業市民可申領一筆過一萬元的援助，估計30萬人受惠。合資格的市民明日（23日）可登入計劃的網站填報申請表及上載所需文件。

怎樣符合申請資格？如果我做「散工」是否可申請？提交申請後，如果「搵到工」還會有津貼嗎？《大公報》為各位徬徨的市民提供「臨時失業支援」計劃懶人包，全方位幫緊你、幫緊你。

查詢

熱線：1836-128

電郵：enquiry@tur.gov.hk

已提交申請人士，可以按此連結：<https://enquiry.tur.gov.hk/>，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以及於提交申請表時所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登入系統以查詢申請狀況。

服務中心（須預約）：

申請人如須專人協助，可以在2022年3月18日起透過熱線（1836-128）預約，並在預約時段內前往以下服務中心。

- 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15樓1501室
- 旺角彌敦道655號胡社生行18樓1805-06室
- 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16樓1606室
- 大埔運頭塘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會堂
- 元朗體育路8號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1樓

服務中心辦公時間：

申請期內（2022年3月23日至4月12日）：
 -2022年3月23日至4月8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022年4月9日至4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8時
 -2022年4月12日：上午9時至下午10時

「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目的

- 為因第五波疫情而失去工作的人士提供協助，紓緩他們在重投工作前的財政壓力。
- 合資格人士將獲發一筆過**10000元**。

受惠對象包括

- 全職／兼職／自僱人士
- 受僱於599F勸令停業的處所
- 被僱主要求短暫停工的僱員
- 放取無薪假／留職無薪

申請期（三星期）

- 2022年3月23日（上午8時）至4月12日（晚上11時59分）
- 預計大部分個案可在提交申請後三至四星期發放資助



申請及收款方法

網上申請步驟

擁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填寫網上申請表
- 上載失業或停工證明（如沒有，可提交個人申述書）
- 溫馨提示：擁有「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的申請人須注意，在2022年2月8日起才開設的強積金戶口內資料將不獲計算。

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填寫網上申請表
- 上載：
 - (i) 失業前的收入或工作證明；及
 - (ii) 失業或停工證明（如沒有，可提供個人申述書）



申請示範短片



計劃申請網站

收款賬戶

- 自動轉賬到申請人的銀行戶口。
- 如曾在「現金發放計劃」下成功收取10000元，資助將會發放同一銀行賬戶。
- 如沒有登記「現金發放計劃」或該戶口已不適用，須於申請時提供身份證副本、收款銀行賬戶號碼及其他證明文件（如銀行月結單、存摺或提款卡副本）。

審查及監察機制

- 在審批期間會查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正本。
- 在發放資助後進行抽查覆核，防止濫用。

溫馨提示

如申請人違反任何守則或條款，包括對其就業情況作出不實申述，政府有權拒絕該申請，及／或從申請人收取計劃資助之戶口中取回已發放的資助。

八大申請資格

-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
- 在2021年10月1日前，年滿18歲
- 在2021年10月1日開始至申請日，居住在香港
- 在2021年第四季，最少在香港工作一個月，失業前月薪2700元至3萬元
- 於提交申請前的至少連續30天內（包括提交申請當日）沒有就業，或現受僱於下列受第599F章所限的處所*，並被僱主要求短暫停工，而於申請當日距離最後工作日至少30天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無受惠於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措施#
- 非轉工／退休提早離職

「臨時失業支援」工作收入的定義

收入包括：

工資、津貼、佣金和獎金

收入不包括：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提交申請之後，突然搵到工，我搵到資助嗎？

假如市民於3月23日提交申請後，突然找到工作，政府都不會扣除資助，當局表示，計劃並非希望申請人依賴短期資助，所以有工作的實際幫助更大。

僱主沒有「炒」我，但要求我主動辭職，我合資格申請嗎？

部分僱主解僱員工時，會要求員工主動辭職，上述情況的人士，亦不會有解僱信。據了解，遇上相關情況人士，都可以向當局提交申請，只需要在申請時，在表格內填寫申述書，講解相關情況。

我是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定居未滿七年，可否申請？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並由2021年10月1日至申請資助當日通常居住在香港，均符合申請資格。

我是「長散工」，因工作未滿60天，僱主未有為我登記強積金戶口，是否可申請？

可以，但要留意由於申請人的強積金供款未能有效反映其工作收入情況，申請人須於填寫申請表時選擇「有工作收入沒有記錄在任何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中」，按指示填寫該等收入資料並提供相關證明。

我若自營網店，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買賣紀錄可否作為工作收入的證明？

若申請人在失業之前以自僱人士身份經營該網店，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買賣紀錄可以作為收入證明。

我3月14日開始失業，到截止申請日才剛滿30日，我可申請嗎？

計劃在3月23日早上8時起接受申請，至4月12日晚上11時59分截止，為期三星期。申請人需於提交申請前，最少連續30天內沒有工作，並於去年第四季，即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至少有一個月於香港受僱，而且月薪介乎2700元至30000元。按此計算，如於3月14日起失業，到4月12日的截止日期，剛好連續失業30日，符合申請資格。

我是……可以申請嗎？

我在第五波疫情前已失業（即2022年之前），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對象是自2021年12月底第五波疫情開始以來導致臨時失業的員工。失業較長時間的人士，應該尋求其他方面的支援，有需要可與社會福利署或勞工處聯絡。

疫情前，我工作所得的每月收入約有5000元。疫情期間，收入歸零，子女每月給我5000元家用。符合申請資格嗎？

只要申請人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至少工作一個月而該月工作收入一般介乎2700元至30000元，並在提交申請當日距離其最後工作日已達至少30天，即可提出申請。家用並不會納入此計劃的工作收入計算。

我是酒樓員工，由於晚市禁堂食，自2月以來被僱主要求停工，但我無被解僱或辭職。我符合申請資格嗎？

符合。如申請人的工作處所為現被勸令關閉的表列處所或經營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限制的餐飲業務處所，而被僱主要求停工至少30天，即提交申請當日距離其最後工作日已達至少30天，儘管沒有被解僱，仍符合申請資格。

30日期限內，如果我有幾日做了散工，可以申請嗎？



如申請人當時有其他工作，理論上要失去所有工作30天才可申請，但當局亦明白疫境艱難，假如失業者「炒散」數天曾有收入，都可先遞交申請，相關部門會按情況「從寬處理」。

至於如何「從寬」？當局表示不會劃線，但如一方面仍有不俗收入，又能領取資助，則並非善用公帑。

溫馨提示：申請人如有「炒散」，應如實申報，不應作虛假聲明。

資料來源：3月18日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何珮玲記者會、「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網頁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所限的處所

- 體育處所
- 遊戲機中心
- 浴室
- 公眾娛樂場所
- 派對房間
- 美容院
- 夜店或夜總會
- 卡拉OK場所
-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健身中心
- 遊樂場所
- 按摩院
- 泳池
- 須關閉或經營受限制的餐飲業務處所（如酒吧、酒館或餐館）

註

受惠於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指定措施的人士，不具備申請資格

- a.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計劃
- b. 社會福利署津貼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 c.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的資助）
- d.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向旅行代理商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業者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的資助）
- e. 向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的一次性補貼
- f. 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或校巴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一筆過紓困資助
- g. 向持牌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和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的一筆過資助